

軍事科學講義

上海警察訓練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05B

軍事學科講義目錄

陳耀英

序.....一

步兵操典草案摘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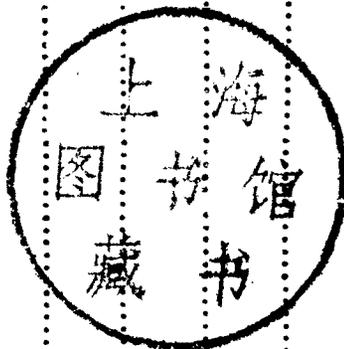
射擊教範摘要.....二

野外勤務摘要.....二九

陸軍禮節摘要.....四三

夜間教育摘要.....四九

體操.....五五



序

軍事科學淵深廣博軍事書籍汗牛充棟世上軍事專家窮畢生之精力從事鑽研猶未能窺其底蘊者比比皆是況近日科學倡明戰術之趨勢尙於「高」「遠」「速」「集」之目標邁進以把握於我有利之時空盡百般之手段期于短時間內摧毀敵人之抗力以達成我之戰果由此吾人知研究軍事涉及範圍之廣科目之繁已可概見故軍事必須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則不能一蹴而就而就可彰彰明矣諸生讀此小冊即以爲盡獲全豹亦憂憂其難乎

雖然凡百科學乃習而得之諸生由此入門潛心學習已可獲得軍事之基本常識將來于執行警察之業務上定得極大之幫助矧軍警本是一家譬諸夫婦之理內外必須相互協調工作乃能益增其效率故研習警察應先具有軍事之基礎世界各國類多先例我國警校亦以軍事訓練爲唯一之要目誠以學習軍事須先養成忠勤確實沉毅堅忍之精神亦因爲服膺警察勤務之骨幹固不僅了解戰鬥技術已也

葛總隊附岐山有鑒于此擷要軍事講義一冊經披閱一過於軍事精神與技術兩者兼備條理清晰詞簡意賅實足爲諸生參考之依據今當付印之始妥附數言用爲序

浙東周鏡波識於滬濱

一九四六，五，二九，

軍事學科講義

步兵操典草案摘要

第一建軍目的 國民革命軍，以實行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

第二軍人武德 禮義廉恥，爲軍人唯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軍紀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方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的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必勝信念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鬪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必勝因素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臨機制勝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協同一致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鬪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步兵之特色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鬪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鬪與夜間戰鬪，其特色尤爲

顯著。故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鬪，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幹部典型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鬪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士兵楷模 士兵雖處于疲勞困難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軍人本色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練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愛護軍實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鬪之實力。

第十三研究科學及廢物利用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

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典令之遵守與活用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守時與果斷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唯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甲 各個制式教練

(一) 立正

一、口令：立正！

二、要領：兩脚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脚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持步槍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槍，腕關節稍向前出，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曲，在槍之外側，槍面向後槍口離右臂約十公分，托底之中央部，置於右脚尖之外傍，槍身略保垂直。

三、注意：（1）立正爲不動姿勢，身體不動，兩目亦須凝神不動。（2）托底不可與地衝擊。（3）準星尖不可與衣接擦。（4）姿態不可過度緊張。

（二）稍息

一、口令：稍息！

二、要領：左脚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持槍時，以托底板完全着地爲度。

三、注意：（1）稍息亦爲不動姿勢。（2）不可因換脚而波動上體之端正姿勢。

（三）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一、口令：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二、要領：以右（左）脚跟爲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四）向後轉

一、口令：向後——轉。

二、要領：右脚順其方向後引，將脚尖與左脚跟離開少許爲度。再將兩脚尖稍提起，以脚

跟爲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靠攏左腳。

持槍轉法與徒手同，惟聞動令，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緊靠腿膀，旋轉完畢，將槍托輕置於地。

三、注意：（1）旋轉方向要正確（2）上體保持正直（3）旋轉時槍不可打弧形

（五）托槍

一、口令：托槍！

二、要領：右手將槍提起，槍面略向右而垂直，拳略與臂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次將槍微向上提，槍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臂，置托踵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托底。次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槍機之上，右上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槍身與衣鈕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六）槍放下

一、口令：槍放下！

二、要領：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槍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下移，槍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略與肩同高。次將槍放下，槍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同時左手放下。然後輕置托底於地。

三、注意：（1）托槍，槍放下，僅爲手臂之動作，頭眼各部不可動。（2）槍托在肩上，槍身與人身約成四十五度之角度。（3）操作時兩臂不可張開。

行進

1 行進分齊步，正步及跑步。行進時兩目必須平視。

2 使托槍行進時須先下托槍口令，俟托槍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3 使持槍行進時，下「持槍齊（正）（跑）步——走」之口令。（惟跑步時，聞預令，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右手將槍微向上提，支於腰際。

4 齊步，正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至前脚跟，概為七十五公分，行進速度，一分鐘以一百十四步為基準。

5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至前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行進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6 行進時，使齊步，正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七）正步

一、口令：正步——走。

二、要領：先出左脚，左腿微曲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至距後脚跟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同時右腳離地，依法前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八）齊步

一、口令：齊步——走。

二、要領：準正步之要領行進，但脚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

三、注意：正步齊步行進時，上體稍向前衝，則可免步幅失之過小之弊。

(九) 跑步

一、口令： 跑步——走。

二、要領：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脚，左腿稍提，至距右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即出右脚，依法兩腳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三、注意： (1) 口要閉。(2) 眼向前平視。

(十) 立定

一、口令： 立定。

二、要領： 聞動令，後腳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將他腳靠攏立定。在托槍時，欲使槍放下，即下「槍放下」之口令。

三、注意： 徒手或持槍時，立定後即回復立正姿勢。

(十一) 行進間轉法

一、口令：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

二、要領： 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腳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腳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十二) 上刺刀

一、口令： 上刺刀！

二、要領：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前，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

。兩手將回復持槍姿勢。

(十二) 下刺刀

一、口令： 下刺刀！

二、要領：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前，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拇指壓駐筭，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三、注意： (1) 上刺刀須聞駐筭聲後方為確實。(2) 上下刺刀均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3 無論停止或行進，任何姿勢與時機均可施行。

(十四) 裝子彈

一、口令： 裝子彈！

二、要領： 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槍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槍口向左上，隨以左手握槍之重心，左上臂及槍托貼於體，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槍機，隨即施行保險。將槍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

(十五) 退子彈

一、口令： 退子彈！

二、要領： 先解出子彈帶(盒)。旋將槍取裝填時之姿勢。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

(盒)，並即扣好。確認彈倉內無剩餘子彈後，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三、注意：1 裝退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2 裝子彈後，須格嚴注意保險，3 各種姿勢及時機均可行之

(十六)定表尺(分畫)

一、口令：定表尺(分畫)！幾百！

二、要領：右手提槍，斜舉於胸前，槍口向上，隨以左手握槍之重心，左上臂及槍托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傾，注視表尺，右手拇指及食指緊撮遊標簧，將遊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遊標簧筈，須嵌入表尺板之槽內。右手移握槍把，同時抬頭。

(十七)復表尺(分畫)

一、口令：復表尺！(分畫)

二、要領：按定表尺之反對順序行之，將遊標移回起碼表尺處。

三、注意：(1)定表尺時，須一面復誦，一面裝定。(2)學者要認識表尺數字及使用。

(十八)跪射預備

一、口令：(目標——某處)跪射預備！

二、要領：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開刀鞘向前出，曲右腳，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

溝內，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於右股之內側。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上體均保持正直，仍注視目標。

(十九) 跪下

一、口令：跪下！

二、要領：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槍直立於右膝前（徒手時右手置於右膝上，高姿勢時自然下垂）槍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左肘向外，手心向下。

(二十) 仰射預備

一、口令：（目標——。上方敵機）仰射預備！

二、要領：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臥，槍托在右腋下，托底着地，槍口向上，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槍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

(二十一) 臥射預備

一、口令：（目標——某處）臥射預備！

二、要領：（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脚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槍向前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

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槍把，使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二十二) 臥倒

一、口令：臥倒！

二、要領：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槍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徒手時以右腕置於左腕上)。

(二十三) 立射預備

一、口令：(目標——某處)立射預備！

二、要領：右脚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脚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隨以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槍托貼於右脅下。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仍注視目標。

三、注意：(1)無論何種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2)槍口(除仰射外)均約與眼同高。(3)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4)聞指示目標，各兵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5)注視目標，不可因動作而間斷。(6)關保險機及復表尺要確實。(7)跪下臥倒祇能以敏速行之爲已足。(8)槍口不可觸地。

(二十四) 各放(取得射擊姿勢後行之)

一、口令：(先示表尺距離)各放！

二、要領：先定表尺，敏確以行据槍，瞄準及擊發之動作，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

勢，並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壳，填入子彈，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二十五)暫停(使中止射擊)

一、口令：暫停！

二、要領：即回復据槍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二十六)停放(使終止射擊)

一、口令：停放！

二、要領：(1)在臥射時，關保險機，復表尺，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2)在跪射時，關保險機，復表尺，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3)在仰射時，關保險機，復表尺，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再按取跪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4)在立射時，關保險機，復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三、注意：1 各種射擊姿勢要迅速確實並注意保險機。

(二十七)起立

一、口令：「起立！」(由跪下臥倒而起立時用之)

二、要領：準跪(臥)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

三、注意：由跪下(臥倒)而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使行起立後，再下行進之口

令。

乙 班制式教練

編成——步兵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輕機關槍兵，步槍兵各若干編成之。
隊形——步兵班密集隊形有二：

班橫隊：

依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之間隔，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約十公分，其隊形如第一圖。

班縱隊：

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包起（無背包時從背起）至後兵之胸前止，取八十五公分距離其隊形如第二圖

圖一第 班 橫 隊



圖二第 班 縱 隊



(一) 整齊——各兵於看齊時，應自行修正其間隔，距離及對正前兵。

一、口令： 向右(左)看——齊

二、要領： 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鄰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爲度。

三、注意： (1) 班長修正脚跟線，胸線，是否整齊，(2) 班長對未整齊之兵即唱其名或號數，使其轉頭以行修正，(3) 新線整齊，小角度整齊，要領同，惟須先修正基準兵方向或角度及姿勢後再下所要之口令。

(二) 向前看

一、口令： 向前——看

二、要領： 即將頭轉正。

(三) 報數

一、口令： 報數！

二、要領： 列兵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報數。

三、注意： (1) 報數時不轉頭 (2) 稍息以行報數時，自行立正，報畢復舊。

(四) 行進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在班橫隊時，使右(左)翼基準兵對正之，班縱隊時，使先頭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則其肩部大概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右(左)隣兵之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基準兵，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列兵，則各自保持步長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2 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列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3 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4 在橫隊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進至定位。（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曲其膝，相繼交踏，以齊脚步。）

5 脚步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以改正之（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跑步或踏脚時，則連踏兩步。）

(五)右(左)轉灣走

一、口令：右(左)轉灣——走(變換方向)

二、要領：

1 班橫隊

甲、在行進間——右(左)翼基準兵，以行進時轉法，逕向新方向前進，餘兵以跑步，逐次到達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兵取齊行進、

乙、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

2 班縱隊

甲、在行進間——先頭兵，以行進間轉法，逕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與前兵保持距離，對正續進、

乙、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六) 由班橫隊(班縱隊)變成班縱隊(班橫隊)

一、口令： 成班縱隊——走(成班橫隊——走)

二、要領：

1 由班橫隊變成班縱隊

甲、在行進間——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行進，

乙、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行進，一面變換，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2 由班縱隊變成班橫隊

甲、在行進間——先頭基準兵，繼續前進，餘兵以跑步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而成班橫隊，取齊續進。

乙、在停止間——先頭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自行立定，即向右鄰兵取齊。

三、注意：（1）學者未熟練前，動作宜分別教練，不可連續重疊操作（2）前一動作未達整齊，不可續加另一動作，以免隊形散亂。（3）因操作錯誤而隊形散亂時即以「立——定」口令，使行立定，整齊恢復後再繼續操作。

（七）架槍

一、口令：架槍！（先變成兩路縱隊或二列橫隊後行之）

二、要領：步槍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提槍，槍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併

（八）取槍

一、口令：取槍！

二、要領：步槍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槍。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須同時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

三、注意：架槍取槍均須注目施行以期確實。

（九）解散

一、口令：解散！

二、要領：士兵卽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

三、注意：（1）非有命令，武器不能離手裝具不得卸去。（2）在架槍後之解散，不得觸動槍架。

（十）集合

一、口令：集合！

二、要領：士兵卽迅速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所指示之隊形，地點，以行集合，迅速整齊。

此
页
空
白

射擊教範摘要

(一) 射擊學理及術語之說明

1. 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此時所發生之火藥氣體，在槍膛中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而使離開槍身。

2. 子彈離槍口以後，其重心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3.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為初速，重力，空氣抗力及彈丸自身之旋動等。

4. 初速者子彈離槍身時之速度，其第一秒鐘所經過之公尺數，即為初速，步槍子彈之初速約為八九五公尺，手槍子彈之初速，約為二五〇——四二〇公尺。

5. 子彈吻入膛線（我國步槍為右旋四條）沿其縱軸旋轉，此謂之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動，在飛行中常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先命中目標。

6. 無膛線槍所發射之子槍，因受空氣抗力而橫轉或仰轉，其彈道不規則，射程縮短，命中力弱。

7. 瞄準線者，照門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也。

8. 頂高點即彈道中之最高點。

9. 由槍口至頂高點之彈道部份謂之昇弧。由頂高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份謂之降弧。

10. 彈道高即由彈道上任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11. 將瞄準線與眼相連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
12. 對空中或移動目標，應顧慮由目標本身運動之速度所發生之目標移動量而取相當之前置瞄準。

13. 地勢與氣溫愈高，順風，可增大射程，反之，地勢與氣溫低，逆風，可短縮射程。
14. 強光照耀準星，易失之過低或過近。反之，陰天拂曉，薄暮等時，易失之過高或過遠。

51. 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諸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散佈於較大之面積內，謂之射彈之散飛。

(二) 距離測量

1. 確實之距離，為良好射擊效力之基礎。

2. 距離以目測為主，有時亦可用步測音測及依地圖或用器械以測定之

3. 目測一般方法如左：

甲、將地上之既知距離，與欲測定距離，比較而推定之。

乙、於二點之中央選定一點，先以目測其一部，而後累計之。

丙、先將某種目標在某種距離，能顯何等之視像（明暗大小）記憶之，然後選欲測距離之附近所在之目標而比較其視像，判定其距離。

4. 目測與天候，氣象及位置之注意如左：

甲、易失之於近者：一、天氣晴朗時 二、測手背向太陽時 三、目標背面之景物特

別鮮明時 四、在積雪地 五、水面、平坦地 廣漠地、六、顯著之獨立物體
七、中間之地區不能通視時

乙、易失之於遠者；一、測手對向太陽時 二、目標不鮮明或僅能見目標之一部時
三、目標背景黑暗時 四、陰天、煙霧、黎明、薄暮時 五、在森林內 六、狹
長之地形

5. 步測係檢定其對百公尺之複步數而記憶之 則依個人自然之步長計算之，通常百公尺
之長爲六十五至七十複步。其計算法如野外勤務部份。

6. 在傾斜地及波狀地實施步測時，須顧慮步度因傾斜緩急所生之差異而判定其距離。
7. 音測：在平常之天候，音響之速度每秒鐘約達三百三十公尺，故宜於三秒間，練習連
呼一至十之數，每一數約等百公尺。此音測在夜間時機用之較多。

(二) 据槍、瞄準、擊發、及射擊方法

1. 据槍把係將右手之拇指伸張，餘四指併攏向下，確實握住槍把，此時食指在護圈內伸
直，其第二節或第一節輕按板機。

2. 立姿据槍係在取「立射預備」姿勢後，兩手托槍，向前平舉，將托底斂確實抵着右肩
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以下垂爲宜。

3. 跪姿据槍以取「跪射預備」後行之，其要領與立姿同，惟左手穩置左膝上，臥姿據槍
，即在取「臥射預備」後行之，餘與立姿，至兩肘之間隔，約與兩肩同寬。

4. 瞄準時，射手閉左眼，以右眼由準門通視準星，向目標瞄準，導瞄準線正對瞄準點，

準星尖現出于準門之中央，且與兩邊上緣同高。

5. 架上瞄準，係置槍與瞄準架之沙囊上以行瞄準之。

6. 三角瞄準，係置槍與沙囊上對距十公尺之紙靶向同一點連續三次瞄準，將形成之三瞄準點連成之三角形，不溢出於二公分直徑之圓外者，為良好。

7. 擊發時，須使食指之運動，不波及於全臂。先扣引板機之第一段，然後（停止呼吸）則徐徐扣引第二段以行擊發。

8. 射擊方法，在迅速發現目標，於最短之時間內，能正確據槍瞄準，尤以瞬間隱顯與移動目標，或劇烈運動後亦能迅速射擊為要。

（四）步槍對飛機之射擊

1. 無高射瞄準具之步槍，通常在五百公尺以下之距離行之。

2. 對飛機射擊，應依其飛行之方向及速度，射擊距離，風向，風速等而定相當之前置量，通常時速為四百公里，無風力分述前置量如左：

甲、飛行方向與射線，約成直角時，取游標幅之二倍。

乙、飛行方向與射線，成斜交時，（四十五度）取游標之一倍。

丙、敵機向射手俯衝而來時，或背射手上昇退避時，皆瞄飛機之中央下際。

丁、對直距離五十公尺以內，側方飛行之敵機，則瞄敵機之前端。

3 為射擊好機不易失去計，應將瞄準線導於前置量之稍前方，當敵機達到所要前置量之瞬間，立即發射之。

(五)步槍基本射擊

1 新兵及成績不及格之老兵，均爲二等射手。
2 甲種射擊組二等射手共七習會其第一習會爲距離一〇〇公尺，臥姿有依托，頭圍靶，發射三彈。三發命中共二三分爲合格。

3 在一射擊年度內，完成規定之習會，其追加彈不超過十八發之二等射手，得進級爲一等射手。

4 射擊實施前後，須檢查射手之武器及彈藥是否清潔，並在射擊開始前，令射手擦拭鎗膛一次。

5 應射擊之射手，於射擊位置後方約六步處，各兵持鎗面向靶成一列橫隊，將射擊手簿交與記分者。

6 射手進至射擊位置，報告姓名及槍之號碼，取該習會之姿勢，不待命令，裝填子彈，據槍、瞄準，以行射擊。

7 每發射擊後，預報彈着，下槍，退出彈壳，報告命中分數，射擊完畢，卽拾彈壳，取槍退至側方，報告命中成績，是否及格，再歸還本組。

8 凡裝退子彈，及關閉保險機，均須在發射地點對標靶行之。

(六)手槍射擊

1 自來得手槍之效能，在無槍托時，超過百公尺以上，命中難期有效，裝以槍托時，其最高射擊效能，可達八百公尺。

2 手槍射擊時，偶一不慎，則有危及射手及其附近人馬之虞，故須操作確實而熟練者，始得使用之。

3 立姿據槍與步槍同，惟以右手據槍，舉與右眼同高，右臂伸直或微屈，左手則任射手之便，同時將槍指向目標，然後閉左眼以行瞄準。

4 臥姿、及跪姿據槍亦與步槍同，惟以左手握右手腕附近，或從下面支撐右手。

5 無論已否裝有子彈，均應使槍口向前方地面並須保險，迄至射擊時，始開保險機。

6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共三習會，其第一習會爲距離二五公尺桌旁據槍，跪圓靶，發射三彈，七分以內爲合格，其餘得適用步槍基本射擊一般之規定。

(七)步槍及手槍射擊場勤務

1 監視者以軍士充之，在射手之旁，監視射手之裝填，保險，定表尺，開保險機，退子彈，瞄準，擊發等動作。

2 信號操作者，依監視者之指示，行信號之操作，且注意彈着指示者之信號。

3 成績紀錄者以軍士充之，確認彈着指示信號，及射手報告之彈着點，同記於射擊簿及射擊成績表內。

4 每靶壕內應設有左列人員：

甲、監靶長以軍士充之。

乙、補靶兵任補貼彈痕及轉靶之操作。

丙、彈着指示兵任看靶鏡之監視，注意射擊場有無信號並命中圈數及彈着之指示、

5 對於命中之射彈，先示其命中圓數，再以彈痕桿示其彈着，命中圓數，以用白旗及紅白旗指示之，其法爲左：

- 一、紅白旗在左不動爲一團 白旗則爲六團
- 二、紅白旗在右不動爲二團 白旗則爲七團
- 三、紅白旗在中央不動爲三團 白旗則爲八團
- 四、紅白旗在中央上下移動爲四團 白旗則爲九團
- 五、紅白旗向左右擺動爲五團 白旗則爲十團
- 六、紅白旗及白旗在左右不動爲十一團 在右爲十二團

此
页
空
白

野外勤務摘要

(一)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1 地形，謂土地之起伏，及綜合現存地上天成人爲諸物體之總稱。地貌者謂地表面之形狀，如起伏高低及斜面之狀態，山谷是也。地物者謂在地上現存不動性之物體如房屋，道路，鐵路，水部，及所屬各種小物體等與軍事均有極大的關係。

2 陸地各部之名稱如左：

地質，交通線，森林，居民地，耕作地，荒地，草地，江河，湖，沼淀，平地，高地，谷，山地，岩石地，砂地，黏土地，濕潤地，開闢綿亘地，開闢斷絕地，陰蔽綿亘地，陰蔽斷絕地，地隙等。

3 交通線之種類如左：

道路，鐵道，電信及電話，航路，國道，縣道，公路，鄉村道，無定道，小徑，十字路，丁字路，三叉路等。

4 森林之種類如左：

林緣，林空，天然林，修成林，疎林，密林，闊葉樹林，針葉樹林，獨立樹，特出樹，行樹，常綠林等。

5 居民地之種類如左：

村落，城鎮，街市，獨立家屋，集團家屋等。

特種建築物之種類按其用途有學校，官署，製造所，廟宇，祠堂，水車房，醫院（此等房屋與戰鬪宿營有直接之價值，並能見解地圖）

6 河川各部名稱如左：

河身，凹線，河底，河岸，左岸，右岸，河水，高水界，河幅，水深，流線，流速，流量，緩流。

7 高地各部之名稱如左：

山頂，山腹，山麓，防界線，山背，分水線，稜線，鞍部。

8 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次之乃爲避免敵人危害與視察。利用時應注意：(1)選擇於射擊容易之地點 (2)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 (3)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 (4)不可多人聚集在一處 (5)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 (6)不可利用顯著物體之處

9 射擊間，接敵運動間，及利用樹木等之利用法，應反覆演練之

(二)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的方法有：繩測，步測，目測，臂測，時間測，及音測等，除一部份已在射擊教範摘要內記述外 茲再簡述如左：

1 繩測：用一定長度之繩，每一公尺處，誌一記號，用以測量兩點間之距離謂之繩測。亦有用測鎖者。使用時，將欲測之距離兩端直立標旗，以測手二人或三人測量之，但測繩應伸張而保持水平。

2 步測時步數計算公尺式如左：

(1) 單步數計算公尺法

$$\text{公尺} = \frac{3}{4} \times 132 = \frac{396}{4} = 100 \text{ 公尺}$$

$$\text{或： 公尺數} = \frac{75}{100} \times \text{步數}$$

(2) 複步數計算公尺法

$$\text{公尺數} = \frac{3}{2} \times \text{複步數}$$

$$\text{或： 公尺數} = \frac{\text{複步數}}{2} + \text{複步數}$$

3 目測距離，各距離望見軍隊之情形如左：

六十公尺，見兩眼如二黑點。百公尺辨識面目中兩眼之位置。百五十公尺識別手及服裝之鈕扣。二百公尺認識人面及皮帶與停止間腳之間隔。三百公尺辨識領章及胸章。四百公尺識別馬匹毛色及人之胸部與脛部。五百公尺識別人頭與帽形。六百公尺辨識馬蹄之步式，並能計算軍隊之伍數。七百五十公尺認識臂及足之運動，馬之頭部及白色服裝。九百公尺辨別隊伍。一千二百公尺區別步兵之隊伍并騎兵之乘馬或休息。一千五百公尺步兵隊成一黑線，且見刀槍之閃光。二千二百公尺認人馬如游動黑點。三千公尺在高地得視平原之軍隊密集運動。四千公尺能識別山頂之縱隊。

(三) 方位判定

判定方位方法很多，如用時錶與太陽由月，時錶與月，依地圖，依北極星，指北針及依徵候等判定之，茲略述簡要而實用者如左：

1 時錶與太陽判定法：係將對準之錶保持水平，正向太陽，以直細針直立於錶之中心，使其影平分時針與12文字之間，而12文字之方向，即指北方也。

2 依地圖判定法：凡軍用地圖，其圖廓之上方，皆為北方，故已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時，則將地圖對照現地，觀察附近之地形地物使與圖上一致，則方位自明。

3 指北針又名指南針，係天然磁石或人工永久磁石所製成，針與地球磁性相吸，一端（針端藍色）恒指北，一端（針端白色）恒指南，無時或變，用於判定方位，極為正確。

4 依徵候判定法：

一、獨立樹枝葉繁茂之反對方向為北，但銀杏樹及海濱之樹為例外。

二、樹有苔蘚之側為北，木紋（樹年齡）間隔密者北向。

三、季候鳥在十二、一、二、三、諸月飛進之向為北、七、八、九、十、諸月飛向為南。

四、蟻穴口，夏季大概開向西北，冬季開向東南。

五、向日葵其花向日，故知時刻，可依花之指向而判定方位。

六、建築物門窗北向較少，或有亦封閉者，又祠堂，寺院，廟宇等向南者為多。惟觀音殿則面北。

此外如信號彈，工事，風向，太陽熱，禾苗，苔蘚，高地等亦可判定方向，茲從略。

（四）傳達勤務

傳達有依電氣通信，記號及傳令等方法行之，本節僅以傳令傳達簡述之：

一乘馬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氣之良否，明暗之程度及馬匹之狀態等而差異，然在晝間普通情況下概定如左：

1. 尋常、一小時約八千公尺。2. 急、一小時約十華里。3. 至急、以馬力所能勝，務用

極速之步度，（約在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應用之）

二 徒步傳令之速度如左：

1. 尋常、一小時約五千公尺（概用便步）
2. 急、一小時約六千公尺（混合跑步與便步）
3. 至急、盡體力所能勝任之跑步（惟僅適用於近距離）

三 傳令出發時之動作：

1. 復誦任務

2. 確實問明如左之各件

A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與經路

B 速度或步度及到着時刻

C 傳達後之處置

D 其他必要之注意，如文書內容，遭遇敵人時之處置及服裝等、

四 傳令在途中之動作：

1. 遇長官時即呼「傳令」毋庸變更步度，乘馬者無須下馬。
 2. 發生事故，可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要求引導，護衛或代為傳達或要求給養。
 3. 應記憶經過路線之狀況，以便歸路之認識。
 4. 傳令須遮蔽敵眼以行動。
- 五 傳令到達後之動作：

1. 確實傳達所負之使命，爲係口頭傳達時，先呼受信者，次述任務。
2. 如係傳達文書，則送呈文書，取得回信或受領證。

六傳令歸還後之動作：

1. 即報告所命之長官

2. 口頭傳達時，再行復誦一次，如係文書傳達則呈出回信或受領證。

(五) 諜報勤務

一聽取居民之言，或從新聞紙、書信、電信、字紙、及通信所、官署、公所之書籍暨判定微候中能蒐集有價值之情報。

二向居民中，村吏，豪族，教師，僧道，車夫等訊問，往往能得到相當情報。

三書信往往用難見之方法記載之，非用特種化學藥品之方法，不能顯其字跡者之類。

四防備敵人間諜之最好手段，即各級人員嚴守秘密之一法，此外須注意：

1. 監視交通行人。
2. 拒絕行跡可疑人進入駐地。

3. 對投降之敵人，注意其言行。

4. 檢查通信。

5. 重要事情要在野外談論。

6. 監視電信電話之使用(有無被人搭線等)。

五凡物之發，皆有其源，凡物之動，皆有其跡，知其源探其跡，可以推知其事理，即所

謂徵候也。就戰場時常發生之徵候概略如左：

1. 塵土飛揚，爲部隊行進之徵。
 2. 觀足跡蹄痕與輪轍，可知有軍隊通過，並可推知兵種及行進方向。
 3. 森林叢藪之中，鳥獸俄然飛去，爲有人行近之徵。
 4. 輪聲、馬嘶、犬吠、爲軍隊或羣衆通過之徵。
 5. 啾啾虫聲，憂然而止，爲有人潛伏之徵。
 6. 竹頭木屑，隨流而下，爲上流架橋之徵。
 7. 宿營地之喧囂，爲敵人將有行動之徵。
 8. 敵人發信號，爲他處尙有敵人之徵。
 9. 新設道路向前者有前進企圖，向後者多爲退却之徵。
 10. 大規模舉火焚燒，亦往往爲敵人退却之徵。
- 六間諜者卽常人或化裝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地，以求得我軍所必要之情報之謂也。故應具備善於化裝及詭計多端且須富有昌險性之性質。
- 七間諜報告以如左之手段送達之。

1. 捲藏於混類物之中心。
2. 彌縫於衣服鞋帽之內。
3. 高跟鞋之跟，特製空洞，而能藏物者。
4. 藏於歸女之頭髮中。

5. 細書於郵票之背面。
6. 用預先約定之特別文句如斜讀隔讀等。
7. 以化學物書寫之。
8. 藏於橡皮管中含於口中。
9. 假裝看護婦而彌縫於紅十字臂章內。
10. 以化學物書於身體。

(六) 斥候勤務

一 斥候之要旨及目的

斥候乃軍隊之耳目，以搜索敵情，視察地形，警戒安全，供給指揮官判斷資料為主要目的。

二 斥候應具備之性能

斥候須具有「剛胆」「沉着」「熱心」「慧敏」之性質，尤須「動作敏捷」「耳目靈活」「長於詭計」「果斷敢行」方克有濟。

三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1. 敬聽上官之命令，有疑惑時，可質問之。
2. 明瞭一般情況，及自己之任務。
3. 選擇所要之人員。
4. 將敵情，任務告知部下。

5. 檢查武器等

6. 裝填子彈

7. 携帶地圖，向上官對錶。

四斥候運動時之注意：

1. 逐次選擇到達地點。
2. 注意情況有否變化。
3. 注意行動之詭秘，並與其他人員取得連絡。

五斥候之通信法：

前進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隻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隻手高舉由上向地面壓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有敵 以隻手向敵方劃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劃一交叉形。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敵之前進方向 以隻手先劃一圖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七)步哨勤務

一步哨之任務：

爲駐軍之警戒，須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駐軍之休息或有戰鬥準備或行軍之餘裕。

二位置之選定：

1. 對敵方及對空有良好之遮蔽，而便於展望之地點。
2. 通敵之要道，或其附近，或橋樑，隘路等通路之要點。
3. 地形上敵人接近容易之地點。
4. 與鄰哨及後方之連絡，能兼及之地點。
5. 能通視我內部之高地。

三步哨之監視要領：

1. 步哨除主要監視敵方外，對側方後方及自己之四週均須監視之。
2. 監視全般時，由自身近傍起，逐次將視線推遠。
3. 村莊出口，森林緣端及潛伏容易之地形，應特別注意之。
4. 確記細小地形地物之景況，免受敵欺。
5. 監視中非萬不得已，不可妄動身體，免爲敵認識。

四步哨一般守則——：

1. 步哨須監察敵方，注意一切可疑之徵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報告排長，若認爲稍涉猶豫，卽陷危險時，可以急激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長。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別命令者外，不兼行對空監視。

2.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令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槍作射擊預備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卽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晝間無異。

3. 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令停止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迅速報告排哨長。此時不作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携有槍械時，先令放棄之。

4.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槍，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持槍或挾槍，（槍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背槍或挾槍，雖答上官質問亦不中止監視。

5.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五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1. 該步哨之號數。
 2. 敵情。
 3. 在前之我之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4.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5.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6. 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方法。
 7.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位置之經路。
 8.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9.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又接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特別守則之不足。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補修之。
- 六步哨射擊之時機：

1. 間不容髮時，以報告目的行連續數發之射擊。
 2. 向步哨接近而不服從步哨命令者。
 3. 夜間向步哨接近，問口令三次尚無回答時。
 4. 假裝投降或軍使，而企圖逃走者。
 5. 出沒於步哨線前之敵方單獨兵或斥候羣等，確信射擊能收效果時。
- 七步哨報告應具備之要件：

時刻：「從現在約幾分鐘前」。

敵之兵種，員數：「敵之步兵，若干名」

敵之靜動：「在某村南端發現，已向某處▲進」

(八) 通信及連絡

一 各種通信法：

1. 迅速電信機，爲工作能力最大之電信機（每小時約七千字）。
 2. 現字電信機，能迅速傳遞文字之電報（每小時約一千字，并能於受信機上，直接寫出原稿一樣之字跡）。
 3. 打信電信機，以曾受教育之兵員，聽其符號聲音，而收電信，爲現字電信機之代用品。
 4. 電話爲指揮者之最重要通信法，可以互相通話。加設電話單線每公里需四十分鐘。
 5. 無線電信，爲在遠距離時用之。
 6. 無線電話，依規定時進步之程度，僅可在限制其用途下以爲軍用。
 7. 回光通信機，爲作戰部隊最緊要之通信手段。
- 其他有如野戰式通信，部隊通信及氣球與回光連絡，目視信號，發光信號，音嚮信號，通信鴿，通信犬，音嚮探知器，飛行機，及由地面與飛機之連絡等方法以行通信。
- 二 各部隊對於通信，有保護，通報，掩護，及援助之義務。
- 三 徒步連絡兵爲連絡之最確實手段，但僅能使用於近距離。

四 連絡長及兵應注意之事項：

1. 連絡兵加標記定其號數。
 2. 是否保持規定之距離。
 3. 縱隊間之連絡兵，遭遇歧途時，對於前後方部隊之連絡，尤當注意。
 4. 連絡兵可在行進道路上，擇於通視容易之位置，通視前後以期連絡確實。
 5. 連絡兵應以二名爲一組，非不得已，不可使一名孤立。
 6. 在普通之地形，連絡兵之距離爲百公尺，但因通視困難時，得縮至十公尺以內。
 7. 無連絡之必要時，連絡兵皆歸還原屬部隊。
- 五 戰鬥間之連絡，以保持指揮官之連絡爲主要任務。亦有任遞傳者。

陸軍禮節（摘錄陸軍禮節條例）

一 通則

1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2 陸軍禮節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如本講義第27項行之。

三、扶槍——如本講義第12項行之。

四、舉刀——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其時自然接着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並目迎目送。

五、撇刀——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撇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口迎目送。

六、鞠躬——如本講義第19項行之。

3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歌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4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5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相當之敬禮、

6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

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7 團旗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8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9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10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11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爲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

12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按）持自來得手槍時與步槍亦同，惟五指併攏伸直輕扶木托，但在收槍後仍與徒手敬禮同。

13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14 軍人或軍隊聽上官訓話或他人演講聞及 總理 總裁 國父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種稱謂時，第一次應自行立正，隨即稍息，以示崇敬，以後再有上述稱謂時，不必再立正，如坐聽時勿庸立起祇須肅坐。

15 榮譽軍人應就其可能之機能行相當之敬禮。

16 凡榮譽軍人集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軍官士兵應自動讓路分別敬禮或注目以示崇敬。
17 由上官後方如須超過上官前進時應行敬禮。

二、軍人之敬禮

(一)室內之敬禮

18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室、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爲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飛機車船場，砲廠地下室，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任司儀及指揮交通之官兵概不行禮，浴室，理髮室，病室及廁所概免敬禮。
19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20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內，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21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19項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22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23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24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亦同，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25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19)(21)項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同伴時，應退至適當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靠倚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26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二) 室外之敬禮

27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28 士兵持槍行進間對長官之行禮，應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

29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敬禮。

30 在中途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31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32 乘坐各種飛機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飛機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

33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三、軍隊之敬禮

34 軍隊應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時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35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外，概不行禮。

36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由最高級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37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後即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之行禮亦同。

38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此
页
空
白

夜間教育摘要

(一)測知方位及點火法

一夜間最易迷失方向，又難發見其錯誤，不但難盡任務，且有陷入敵中之虞，故測知方位，非常重要，其法：

1. 北極星之位置須迅速看出。
 2. 附近之物體如樹木之狀態，官衙廟宇之方位，家屋所開窗牖之位置，土地之風向，樹葉繁茂之狀態，水流之方向，避風之位置及風車等從而判定其方位。
 3. 依月之位置亦可測知方位，然以上弦下弦之分，如時刻不能準確時，不可用此法。
 4. 依地圖輪廓判定之。
 5. 尋問土民，雖較確實，然在敵地不可深信。
 6. 以指北針判定之，(近來多用白鉛油塗於尖端，在黑暗中可見之)
- 二夜間判定方向時，如用地圖指北針等必利用火光，其點火之際最要戒心，以不直接洩露火光不反照火光于物件，致為敵人察覺，其法：
1. 利用大樹，堤防，家屋，石垣等地物，加以身障行之。
 2. 無地物利用時，則兩人合抱，背向敵方，以體為障，取帽斜覆地上，在帽中點火。
 3. 有外套披風等可取為掩覆在掩覆中點火。
 4. 郊外求助無人，則蹲踞地上，俯身近地，就胯距點火。

5. 點着烟捲於需用時吹之以燭物體。
6. 攜帶手電燈尤爲便利。

(二) 連絡傳達

- 一 夜間行動於敵之近傍，或不齊地時，不可用跑步，否則妨害靜肅，且有擗倒之虞。
- 二 縱隊間之連絡兵須注意前後兩方部隊之縱跡而連絡之。
- 三 散佈紙片，白粉或削去樹皮或以草木示以道標，最易使後方部隊之注意。
- 四 傳令兵沿道路行動時，須注意：

1. 認識歧路。
 2. 記憶要點之目標。
 3. 留心道路上及側方地物之景況並注意其他特殊之關係。
 4. 默記道路方向之漸次變換與歧路之關係。
 5. 辨別村落內及村落出入口之關係。
- 五 傳令兵對行進之道路及通過之地物須常注意：
1. 回顧自己所通過之地物及其他目標而預爲記憶其狀態。
 2. 晝間即須慮及夜間之事，而預記其概要。
 3. 特別標識之設置。
 4. 傳達命令報告，須至其人之身邊低聲告知之。

(三) 口號及音調識別

一口號及音調可辨別敵我，或避免我軍兩相衝突，意外危險，並可周密警戒。

二問答口號，相距不可太遠，尤忌高聲，免為敵探聽取。

三口號問答時，無論敵我，須使近至我前，將槍口刺刀，對着其前身，再詳細觀察真偽。

四熟悉之上官或士兵，均可以音調識別之，故低聲音調之識別甚為重要、

五兵卒亦可見上官之體勢或聞其足音而識別之、

六夜間除用日常用語及口令外並可藉服裝之異同，及特別之徽章，或用手敲物作響，或吹唇發聲或各種記號暗號等方法識別之。

(四)步哨

一夜間步哨目視困難，須以聽力助其達成任務，監視近地以視力為主，遠地則以聽力為重，在敵人容易接近之地或通敵之要道上散佈乾草樹枝使生足音，為增大聽力之一法。

二夜間步哨位置選定應注意下列原則：

1. 可以增大視力之位置。
2. 不妨視界及聽力之位置。
3. 不為敵人所見而我易見敵人之位置。

茲舉例如左：

(1.) 前方是開闊地。

(2.) 夜背月光在蔭影之下。

(3) 其地多水車及風聲之騷擾者避之。

(4) 不可在透視之地點。

(5) 住民可以判知或常在一定之位置者不利。

(6) 敵難突然迫近我者爲有利。

三步哨偵察之要領如左：

1. 伏身屏息靜聽一切音響。

2. 注意樹木影蔭中有無敵兵潛行。

3. 判斷音響，設法透視天空，自己不可妄動。

四夜間步哨射擊之時機：

1. 危險迫切，無暇報告時。

2. 爲自己安全計，必須施行時。

3. 對於敵之偵探等有命中可能時。

4. 敵來襲擊時。

五步哨線通過偵探時之注意：

1. 將所見聞之敵情及徵候告知偵探。

2. 將前方之地形地物概況告知偵探。

3. 出哨線時，應說明其歸還之經路，地點及時刻等。

4. 入哨線時應說明前方所見之敵情，徵候，及地形等事項。

5. 應將出入偵探情形通告鄰哨。

此
页
空
白

體操

德式體操注意點：

- 1 所有一切準備姿勢，務須迅速敏捷，尤須對於準備姿勢內要求良好正確之態度，
- 2 精神務須充滿，動作務須緊張，庶於體操練習上，有相當之獲益，
- 3 凡動作於發口令後繼下開始之口令，習者乃開始動作，在「開始」前下「幾次」之口令，習者動作幾次後自行停止，如未下「幾次」之口令，而欲停止則發「停」之口令。
- 4 休息姿勢手向後握，右手握左手手背。
- 5 準備姿勢手向後握時，右手握左手手腕並須用力下伸。

體操口令及動作之規定：

1. 第一段：

- 1 左腿離開，手向後握頭向左右轉。
- 右腿不動，左腿離開，寬度與肩略等，離開腿不彎曲。
- 右手握左手，兩臂自然不必過於用力，以後彷彿此運動時由緩而快（注意下顎向後）。
- 2 左腿離開，兩臂自然向左右平伸握拳從前轉此運動由緩而快兩臂與手自然伸平，肘部

宜直，身體不要振動，若欲於運動時從後轉，則下「從後轉」口令。

3 左腿離開，兩臂向上伸，身體向前向下灣，頭與臂及上體同時下灣。

4 脚跟提起，兩臂向前伸兩腿分灣，數一至六，運動時上下從緩立起時臂仍前伸。

5 兩臂向前伸亦可，兩手插腰，兩臂前伸時，手心向下，腿向前向上踢，足尖向上，上體不動。

6 拔腰脚跟提起，前進後退。

運動時由緩而快，腿宜挺直，向後退時即加「後退」口令。

7 拔腰原地跳（運動時不必遠跳。）

2. 第二段：

1 左腿離開，手向後握頭向左右旋轉。

2 左腿離開，兩臂向左右平伸向後張。（或向胸前向後張）若欲脚跟提起，即加「脚跟提起」於左腿離開之後。

3 左腿離開，兩臂向上伸身體向左右（旋轉）（轉）（灣）左腿離開兩臂上伸身體向左右轉。

4 脚跟提起，兩臂向前伸，兩腿分灣亦即復原。

5 拔腰腿向左右踢。

6 仰臥手扶後腦，上體起伏，仰臥時先按坐下姿勢坐下，而後仰臥。

7 拔腰單步跳。（運動時兩腿可互向交換在前）

3. 第三段：

- 1 左腿離開，手向後握頭向左右灣。
- 2 左腿離開，抱肘交互前投（此運動亦可兩手同時前投）。
- 3 左腿離開，兩臂向上伸，身體向後灣（此運動即手立於運動者之後握其腕部）。
- 4 拔腰兩腿盡力離開身體向左右轉（屈）。此運動脚跟隨之運動（亦可不轉）。
- 5 拔腰腳向上提足尖旋轉。
- 6 仰臥腿向上舉，（前屈）上舉與地面垂直前屈，盡力向前屈。
- 7 拔腰兩腿分灣向前跳，運動時或加以後跳。

4 第四段：

- 1 左腿離開，手向後握頭向前後灣。
- 2 左腿離開，一手拔腰，一手從前旋轉，如欲從後旋轉，加「從後轉」。
- 3 左腿離開，兩臂向側，向上伸，身體向左右灣。
- 4 足尖靠攏，兩手抱膝向下蹲。
- 5 伏地、挺身、屈肘或側臥挺身屈肘。
- 6 仰臥，兩腿交互前伸，（運動時如踏自行車形狀）。
- 7 兩臂向上伸（原地跳）或向前跳（寬）（兩臂自然擺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05B



~~709540~~